

上古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能力

肖姪曼

上古的“是”被認為與近指代詞“此”的性質完全相同，它們都可與其後的成分直接構成判斷句；但“此”沒有發展為係詞，“是”卻發展成為係詞。為此，學術界一直在進行討論。弄清“是”發展為係詞的原因，需要從多方面進行研究，有一個方面還沒有人專門討論過，這就是上古“是”“此”夠成判斷句的能力問題。

語法化理論認為，一個詞要演變為語法詞，高頻率的使用是一個必要條件^①。頻率的高低實際是一個詞某方面特性強弱的外部體現，它決定於一個詞的內在特性——詞義。也就是說，一個詞的某一特性如果很強，它會在某一用法上高頻率地出現；反之，則在這一用法上出現較少，甚至完全不出現。根據這一原理，如果能夠知道上古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頻率，也就可以知道它們在判斷性方面的強弱。這無疑有助於弄清“是”發展為係詞的原因。為此，論文將採用統計法，通過調查 16 部上古文獻^②，全面考察“是”“此”以及其它近指代詞“茲”“之”“斯”等在構成判斷句方面的情況。

一個詞構成判斷句的能力，可以從兩個方面的資料對比反映出來：第一，這個詞構成的判斷句的絕對數；第二，這個詞構成的判斷句數與該詞總數的比值。例如，“是”構成的判斷句的總數，為它構成判斷句的絕對數，如果“是”構成判斷句的數量

大，說明它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強；反之，則構成判斷句的能力不強。“是”構成的判斷句數與被認為是近指代詞的“是”的總數之比，為“是”構成的判斷句數與自身數量的比值，如果“是”構成的判斷句數，在被認為是指代詞“是”的總數中佔的比值越高，說明它的判斷性強；反之，則不強。



上古共有“茲”“之”“斯”“此”和“是”一組五個近指代詞，其中“茲”“之”在商代甲骨卜辭中就已經出現，時代最早，戰國後，作為指代詞的“茲”逐漸從口語中消失^③；“是”“斯”最早見於西周金文，時間稍晚；作為近指代詞的“此”是緊隨“是”“斯”出現的。如果“茲”與“是”“斯”“此”是新舊詞的關係，它與“是”“斯”“此”並存，沒有特別之處；可是，西周以後出現三個近指代詞來替換“茲”就很不尋常。這幾個近指代詞長期並存，其中尤以“是”“此”共存時間最長。中外語言發展的歷史告訴我們，語言有經濟原則，不可能同時存在兩個以上語義和語法功能完全沒有差異的詞語。這些近指代詞能同時存在，一定各有特定職責或分工，而這特定的職責或分工必定反映它們各自獨特的語義語法性質。16部上古文獻中，“之”共出現43124次，未發現有構成判斷句的例子。“茲”共出現211次，僅發現1例可能構成了判斷句；“斯”共出現397次，發現有一例構成判斷句：

君富於季氏，而大於魯國，茲陽虎所欲傾覆也。”（《左傳·定公九年》）

曾子寢疾，病。樂正子春坐於床下，曾元、曾申坐於足，童子隅坐而執燭。童子曰：“華而脫，大夫之簣與？”子春曰：“止！”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“呼！”曰：“華而脫，大

夫之養與？”曾子曰：“然。斯季孫之賜也，我未之能易也。”
 (《禮記·檀弓上》)^④

“之”“茲”“斯”都是近指代詞，“之”不能構成判斷句；“茲”“斯”雖然可作主語，但僅各有 1 例構成了判斷句，這種極個別的情況不能說明它們具有構成判斷句的能力，祇能看作例外。這些情況表明，並非所有的近指代詞都可以構成判斷句，換句話說，判斷句句首的那個詞如果是近指代詞，這個詞需要具備某種特定性質。

此外，還有一點值得注意：上例“茲”“斯”雖然處於句首，形式上看，與“是”所構成的判斷句一樣，可是，它們卻又都不能用“是”替換，而可以用“此”替換。這說明上古“是”與“茲”“之”“此”“斯”性質有不同。

係詞“是”的前身被認為是純粹近指代詞，與“此”的語法特徵有重要關係。“是”“此”幾乎同時產生，而且語法特徵似乎完全相同，尤其是“此”可以構成判斷句，因此，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情況是考察的重點。“是”“此”在上古 16 部文獻中出現的情況如下：

	易	尚	詩	左	國	論	莊	孟	荀	韓	國	周	儀	禮	公	穀
	經	書	經	傳	語	語	子	子	子	非	策	禮	禮	記	羊	梁
是	2	31	148	837	477	60	466	256	925	586	604	42	24	407	107	101
此	0	5	86	242	111	0	257	114	273	508	461	19	7	276	285	99

這 16 部上古文獻中，“是”共約出現 5144 次；“此”共約出現 2761 次。由於“此”是單純的近指代詞，“是”卻有多種用法，將其它用法的“是”排除以後，5144 個“是”中，被認為是指代詞的“是”共約 3292 個。

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情況怎麼樣呢？從前面“茲”“斯”構成判斷句的情況，我們已經初步發現一個事實：上古被稱作判

斷句的句子內部，情況可能比較複雜，“此”構成的判斷句未必能用“是”替換；反過來，“是”構成的判斷句，也未必能用“此”替換，例如：“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”^⑤的“是”就不能用“此”替換。爲了對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情況有一個確切的了解，需要從兩個方面來考察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情況：

第一，形式方面。無論在古漢語還是現代漢語中，判斷句的情況都異常複雜，所謂判斷句的“判斷”，似乎指語義，但實際上不是。實際上，現代漢語中，是根據“X + 是 + Y”這一形式來界定判斷句的；古代漢語中，則以兩部分直接組合的名詞判斷句形式，即 A + B 結構爲標準的，其中 A 是主語，B 是謂語。凡以 A + B 結構組合的代詞句，無論 A 是代詞，還是 B 是代詞，都被認爲是代詞判斷句。“此”祇能在 A 的位置構成判斷句；“是”則既可在 A 的位置，也可以在 B 的位置構成判斷句，後者即“……是也”形式。因此，對“是”來講，有“是……也”式和“……是也”式。

第二，語義方面。既然判斷句形式相同，而“是”“此”卻不能互相替換，這說明“是”“此”有着不爲人所知的某種差異。由於不知到它們的差異是什麼，而這恰恰正是我們探求的，因此需要設法將存在差異的“是”“此”句離析出來，替換法可以幫助我們做到這一點。具體做法是：以“是”爲參照，凡“是”“此”可互相替換的爲一類，不能替換的爲另一類。對替換後形成的兩類 A + B 結構的句子進行分析，發現可互相替換的句子主要表示判斷，而不能被“是”替換的“此”句主要表示陳述、解說。因此，用替換法獲得的實際是語義分類。

一 形式考察

以 A + B 結構形式作標準考察所得到的，就是歷來被籠統稱爲代詞判斷句的情況。考察結果如下：3293 個近指代詞“是”，共構成“是……也”式判斷句 1380 句，“……是也”式判斷句 94 例，共計 1474 句；2761 個“此”中，共構成判斷句 402 個。舉例如下：

1. “是”判斷句

伯石始生，子容之母走謁諸姑，曰：“長叔姒生男。”姑視之，及堂，聞其聲而還，曰：“是豺狼之聲也。”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）

民不給，將有遠志，是離民也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）

子曰：“何哉，爾所謂達者？”子張對曰：“在邦必聞，在家必聞。”子曰：“是聞也，非達也。”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

故王之不王，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；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類也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伯昏無人曰：“是射之射，非不射之射也。”（《莊子·田子方》）

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軀，然且為之，是忘其身也。（《荀子·榮辱》）

夫能嗇也，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。（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）

挾天子，案圖籍，此王業也。（《戰國策·齊二》）

祭成喪而無尸，是殤之也。”（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）

爾弑吾君，吾受爾國，是吾與爾為篡也。（《公羊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）

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，是不臣也；為人君而失其命，是不君也。（《穀梁傳·宣公十五年》）

夫成天地之大功者，其子孫未嘗不章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是也。（《國語·鄭語》）

水由地中行，江、淮、河、漢是也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

有其實而無其名者，商人是也。（《戰國策·秦四》）

濡需者，豕虱是也。（《莊子·徐无鬼》）

2. “此”判斷句

庖有肥肉，廄有肥馬，民有飢色，野有餓莩，此率獸而食人也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此小大之辨也。（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）

故未終其天年而中道已夭於斧斤，此材之患也。（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）

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，伺强大之間，承强大之敵，此强大之殆時也。（《荀子·王制》）

夫安利者就之，危害者去之，此人之情也。（《韓非子·奸劫弑臣》）

用兵逾年，未見一城，今坐而得城，此大利也。（《戰國策·趙一》）

從絕對數看，“是”構成判斷句遠遠高於“此”。如果從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與“是”“此”自身總數的比值看，情況也是這樣。1474個構成判斷句的“是”，佔全部3293個所謂指代詞“是”的44.76%；402個構成判斷句的“此”，佔全部2761個“此”的14.65%。將總字數、絕對數、比值列表如下：

上古 A+B 式判斷句調查表

調查字	字數	絕對數	比值%
是	3293	1474	44.76
此	2761	402	14.56

從上表的資料，可以清楚的看到，從形式上看，“是”、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能力非常不同，“是”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很強，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能力則不強。

二 表意功能的考察

全部 402 個 A + B 形式的“此”判斷句，有 195 個“此”不能被“是”替換。舉例如下：

彭陽曰：“公閱休奚為者邪？”曰：“冬則擗鼈於江，夏則休乎山樊。有過而問者，曰：‘此予宅也。’”（《莊子·則陽》）

（政姊）乃抱尸而哭之曰：“此吾弟軼深井里轟政也。”（《戰國策·韓二》）

此晉陽處父也，何以不氏？諱與大夫盟也。（《公羊傳·文公二年》）

此未踰年之君，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？殺未踰年君之號也。（《公羊傳·僖公九年》）

此聘也，其言盟何？聘而言盟者，尋舊盟也。（《公羊傳·成公三年》）

此奔也，其曰如，何也？諱莫如深，深則隱。苟有所見，莫如深也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）

此邑也，其曰城，何也？封衛也。（《穀梁傳·僖公二年》）

大侵之禮，君食不兼味，臺榭不塗，弛侯，廷道不除，百官布而不制，鬼神禱而不祀，此大侵之禮也。（《穀梁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）

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，此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也。

(《禮記·禮器》)

夫大嘗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，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此天子之樂也。(《禮記·祭統》)

以上這些“此”判斷句的“此”都不能用“是”替換。這類句子多數出現於說明體材的文獻中，即主要見於《公羊傳》《穀梁傳》《禮記》《儀禮》《周禮》^⑥等，其中《公羊傳》這類“此”判斷句達 126 例。這些不能用“是”替換的“此”判斷句表示的不是判斷。它要麼表示的是本應該如此，隨後緊跟着解釋沒能如此的原因，如《公羊傳》《穀梁傳》中的“此”句；要麼表示的是之所以如此的道理或原因，如《禮記》《儀禮》《周禮》中的“此”句。

從全部 402 個構成判斷句的“此”中減去這 195 個“此”，有 207 個“此”判斷句與“是”判斷句表意功能大致相同。這 207 例“此”判斷句，雖然在所表示的意義上不完全相同，但它們大都有一個共同點——真正表示判斷。所謂真正表示判斷，就是無論對說話人，還是聽話人來講，這些“是”“此”都表示了一個具體的新內容或新信息。例如，“我是成都人”和“氯化鈉就是鹽”這樣的句子，對聽話人來講，是新信息，但對說話人來講，則不新，如果不再作進一步區分，可將這兩類句子通稱為陳說句；但說“聽口音，你是成都人”則是判斷句。就上古的“是”“此”句來說，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八年》記伯石始生時，其姑視之，及堂，聞其聲而還，曰：“是豺狼之聲也”，這類句子就是判斷；而《戰國策·韓二》記聶政之姊抱着聶政的屍體說“此吾弟，軹深井里聶政也”，則不是表示判斷。由此可知，上古真正表示判斷和並非表示判斷的句子之間，沒有形式標記，它們共享同一語言形式——A + B 句型。而實際上，上古“是”構成的 A + B 句子，祇有極個別（佔全部“是”句的 0.14%）表示陳說的例子，

如：“吾聞之：‘甚美必有甚惡’，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”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），其餘絕大部分“是”句都是真正表示判斷的。由於語言學界所謂“判斷句”其實祇是指“A + B”式的句子，與判斷關係不大，爲了將它與真正表示判斷的“是”“此”句區別開來，現將真正表示判斷者稱爲“斷定”句，並將“是”“此”斷定句的絕對數及其比值對比如下：

上古斷定句調查表一

調查字	字數	絕對數	比值%
是	3293	1472	44.70
此	2761	207	7.50

所謂指代詞“是”，有近45%構成了斷定句；而“此”祇有7.5%構成斷定句，這一數據說明，表示斷定是“是”的主要功能，卻不是“此”的主要功能。如果將“是”“此”表示斷定的數據，與斷定句的總數作比較，這一情況就更加清楚：

上古斷定句調查表二

調查字	斷定句總數	A + B 式數	絕對數	比值%
是	1679	1474	1472	87.67
此		402	207	12.33

由於“是”“此”構成的句子形式上都是A + B結構，很容易使人認爲它們的各種功能完全一樣，考察表明：上古所謂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祇是形式相同，表意功能卻很不同。“是”句99.86%都是表示斷定的，並且幾乎佔到斷定句總數的90%，是名副其實的判斷句；“此”句有近一半是表示陳說的，表示斷定的“此”句祇佔斷定句總數的12%多一點，實際不是判斷句。

實際上，如果除去《尚書》《詩經》《左傳》中“是 V 是 V”式、“(唯) X 是 Y”式中的指代詞“是”，“是”表示斷定的比例還要高，可以肯定地說，如果“是”為指代詞，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構成斷定句，就是表示斷定。

為什麼“是”句主要表示斷定，原因應該在“是”的性質上，“是”句高頻率的表示斷定，表明“是”有很強的斷定功能；其他近指代詞要麼根本沒有直接構成斷定句的能力，要麼構成斷定句的能力不強。“是”主要用於構成斷定句，為解釋上古“是”為什麼能與其它近指代詞並存提供了綫索，更為解釋為什麼是“是”，而不是“此”發展為判斷詞提供了重要依據。

〔注釋〕

①語法化理論 (grammaticalization) 是研究新興語法手段產生的條件和過程的理論，在近二十年發展成熟。主要代表著作有：Heine, Bernd, Ulrike Claudi, and Friederike Hunnemeyer. 1991. *Crammaticalization: a Conceptual Framework*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Hopper, Paul J. and Elizabeth Clöss Traugott. 1993. *Crammticalization*.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②論文調查的 16 部上古文獻為：《易經》《尚書》《詩經》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論語》《孟子》《莊子》《荀子》《韓非子》《戰國策》《周禮》《儀禮》《禮記》《公羊傳》《穀梁傳》。

③為了不糾纏別的問題，本文“是”的資料未包括作指代詞用的“時”。對“之”，有近指代詞和遠指代詞兩種看法，王力《漢語史稿》、向熹《簡明漢語史》認為“之”從甲骨文始就是近指代詞；張玉金在《甲骨文虛詞詞典》中，將“之”看作與“茲”相對的遠指代詞。

④《十三經注疏》：“呼，虛憊之聲。”

⑤《論語·微子》。

⑥注：這裏按不能被“是”替換的“此”句數的多少排序。